

经济法学院 2026 接收预报名推免生实施细则

(一) 组织机构			
组长	肖新喜	成员	倪楠、孙昊亮、韩利琳、曹燕
秘书	徐楠芝		
(二) 复试安排			
具体事项	时间	地点（方式）	
报到	9 月 19 日	添加微信群	
提交材料	9 月 19 日	电子邮箱：x fdjjfxy@126. com	
复试	9 月 20 日 第一组：8:30 开始 第二组：8:30 开始	线上线下结合方式 腾讯会议（线上） 会议号在微信群通知 线下教室：雁塔校区三号教学楼 3511、3602 教室	
(三) 招生专业和计划			
专业名称	推免拟招生人数	备注	
经济法学	19	录取时将根据推免生实际招录情况、生源情况等综合考虑学校生源状况和发展需要适当调整，择优录取，宁缺毋滥。	
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	5		
知识产权法学	3		
劳动法学与社会保障法学	3		
合计	30		
(四) 复试内容			
复试内容由外语听力口语测试(30 分)和专业综合能力考核(120 分)组成，满分 150 分。			

（五）复试须提交的材料	考生复试前须提供以下材料：		
	1. 学生证、身份证电子版； 2. 获奖证书、科研成果等材料； 3. 手写签名承诺书电子版； 4. 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。		
（六）录取办法			
1. 复试通过的预报名考生，正式系统开通后根据考生排名、实际报名和名额情况依次录取。			
2. 根据各学院报送的复试拟录取名单，研究生院将通过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及时向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，考生须在收到通知后及时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中给予回复，否则视为放弃。			
3. 所有参加复试的推免生复试量化总成绩必须大于 90 分，否则视为复试不合格，复试不合格的推免生不予录取。			
4. 所有拟录取推免生应签订承诺书。			
5. 获得我校 2025 年夏令营“优秀营员”的推免生无需参加预报名复试。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须及时填报志愿，并在确认复试及待录取通知功能开通后及时确认复试和待录取通知，否则视为放弃。			
6. 已在系统中同意待录取的考生，我校不再进行解锁。			
（七）学院咨询电话	88182621	（八）学院复议监督电话	88182637
（九）电子邮箱	jjfxytm2023@126.com		
（十）预报名考生名单（见附件）			